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董事、副总经理罗功武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阅，罗功武先生的个人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3、经审查，罗功武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对罗功武先生的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：陈易平、张熔显
2020年5月6日